



73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品标准

Q/12HYJXHG 006-2018

代替 Q/12KF 5066—2015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8年08月27日 13点12分

净洗剂系列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8年08月27日 13点12分

2018 - 08 - 27 发布

2018 - 08 - 27 实施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本标准由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连建 陈金萌 王蕊 邵立洪
本标准于2018年8月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18年08月27日 13点12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8年08月27日 13点12分



净洗剂系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净洗剂系列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工业助剂复合而成的,具有广泛用途的净洗剂系列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
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测定 电位法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JJF 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

3 要求

3.1 理化指标

产品的理化指标,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净洗剂系列产品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(常温)	有效成分(%)	pH 值(25℃, 1%水溶液)
ABS	淡黄色粘稠液体	30±2	8.0±1
ABSN	黄色粘稠液体	50±2	8.0±1
7960	浅黄色液态糊状	60±2	8.0±1
BS-12	白至淡黄色粘稠液体	35±1	≤6.0
MS-1	浅黄至黄色粘稠液体	35±2	6.0±1

续表1 净洗剂系列产品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(常温)	有效成分(%)
7102	黄色液态糊状	≥70(*)
801	淡黄色油状液体	35±2
除油剂	淡黄色油状液体	30±2
油酸三乙皂	棕黄色粘稠液体	≥98

注:颜色标示为淡黄—浅黄—黄—棕黄色

(*)表示该方法为 100-水分值(卡尔费休法)



3.2 净含量

净含量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取样品 50ml 置于 100ml 试管中，在阳光非直射条件下进行目测。

4.2 有效成分

4.2.1 仪器：

- a. 培养皿：φ 70-90mm
- b. 恒温烘箱
- c. 干燥器

4.2.2 试验程序

小心摇动样品使样品均匀，称取约 5.0g 试样，精确至 0.0001g，置于培养皿中，于皿底形成一层均匀的薄膜。放置恒温烘箱中，逐渐升温至 105℃ 开始计时，于 (105±1℃) 烘箱中烘 2 小时后，取出放入干燥器冷却至室温，称量。

4.2.3 实验结果计算

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有效成分 X

按下式计算：

$$X = \left(\frac{m_2 - m_1}{m} \times 100 \right) \%$$

式中：

m₁—培养皿的质量，g；

m₂—干燥后试样与培养皿的质量，g

m—试样的质量，g



4.3 pH 值

按照 GB/T 636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

4.4 净含量

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其中：ABS、ABSN、BS-12、MS-1 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、有效成分、pH 值。7102、7960、801、除油剂、油酸三乙皂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和有效成分。

5.2 产品的组批

以同一生产投料批次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3 抽样（取样）方法

按每批产品 5% 包装件中随机抽取确定的箱（件）数，小批取样不得少于 3 箱（件）。再从每箱（件）中随机抽取 2 个。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后，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，瓶上粘贴标签，注明：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，一瓶送交检验部门检验，另一瓶作为留样。

5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

- a) 新产品投产前；
- b) 正常生产时，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，应周期性进行一次试验；
- c) 设计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变化时；
- d) 间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在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箱（件）中取样复验。在复验的结果中，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

6.1 标志

符合 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。



6.2 包装

包装采用200kg铁桶或其他与需方商定的方式。

6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仓库，避免受热、受冻、曝晒。

6.4 运输

在装卸、运输时，必须轻装轻放，防止受冻、暴晒及雨雪淋袭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二年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8年08月27日 13点12分